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SL 765—2018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安全
设施验收导则**

**Guidelines for acceptance of safety facilities of
water and hydropower construction projects**

2018-03-20 发布

2018-06-20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关于批准发布《火电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等 2 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2018 年第 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火电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SL 763—2018)等 2 项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火电建设项目 水资源论证导则	SL 763—2018		2018. 3. 20	2018. 6. 20
2	水利水电建设 工程安全设施验 收导则	SL 765—2018		2018. 3. 20	2018. 6. 20

水利部

2018 年 3 月 20 日

前 言

根据水利技术标准修订计划安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通知》（水安监〔2015〕298号）和SL 223—2008《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以及SL 1—2014《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的要求，编制本标准。

本标准共5章和3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有：

- 总则；
- 验收依据及条件；
- 验收组织；
- 验收工作程序；
- 验收工作内容。

本标准为全文推荐。

本标准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本标准主持机构：水利部安全监督司

本标准解释单位：水利部安全监督司

本标准主编单位：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局

本标准参编单位：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出版、发行单位：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志明 温续余 冀建疆 刘金梅

叶莉莉 李宏 吴喜

本标准审查会议技术负责人：曹征齐

本标准体例格式审查人：陈登毅

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

随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给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 2 号；邮政编码：100053；电话：010-63204533；电子邮箱：bzh@mwr.gov.cn），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目 次

1	总则	1
2	验收依据及条件	2
3	验收组织	3
4	验收工作程序	4
4.1	验收自查	4
4.2	现场检查	4
4.3	验收会议	5
5	验收工作内容	6
附录 A	安全设施验收资料清单	8
附录 B	安全设施验收自查报告格式及内容	9
附录 C	安全设施验收鉴定书格式及内容	15
	标准用词说明	18
	条文说明	19

1 总 则

- 1.0.1** 为贯彻落实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规范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安全设施验收工作，制定本标准。
- 1.0.2**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验收工作，其他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可参照执行。
- 1.0.3** 安全设施验收范围为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作业场所，对改建、扩建工程验收范围还应包括所涉及的已有共用工程安全设施。
- 1.0.4**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项目法人应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安全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 1.0.5** 安全设施验收应在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之前进行；未开展竣工验收技术鉴定的工程，安全设施验收应在竣工技术预验收之前进行。
- 1.0.6** 安全设施验收应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针对工程安全设施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价。
- 1.0.7** 安全设施验收工作完成后，应形成验收鉴定书。
- 1.0.8** 安全设施验收除应遵守本标准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验收依据及条件

2.0.1 安全设施验收的依据应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主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2 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技术标准。

3 经批准的工程立项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及有关的工程设计变更文件。

4 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合同及主要设备技术说明书等。

2.0.2 安全设施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全部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2 工程已通过消防验收或备案。

3 有关验收的文件、资料齐全。

3 验收组织

- 3.0.1** 安全设施验收工作应由项目法人负责。安全设施验收条件具备后，项目法人应及时组织安全设施验收工作。
- 3.0.2** 项目法人应组织有关单位及时完成安全设施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编制工作，并对有关单位提交的验收资料进行完整性、规范性检查。有关单位应保证其资料真实、客观，并承担相应责任。安全设施验收资料清单见附录 A。
- 3.0.3** 安全设施验收主持单位可由项目法人担任，也可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经验的单位担任。验收主持单位应组建验收工作组，由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应由项目法人、委托的验收主持单位、设计、监理、施工安装、运行管理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组长应由项目法人单位代表或验收主持单位代表担任。
- 3.0.4** 验收工作组应成立验收专家组，验收专家组由组长和成员构成。专家组成员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相应的执业资格，人数应不少于 5 名，且涵盖水工、施工、机电、安全等专业。专家组成员的 2/3 以上应来自工程非参建单位。验收专家组主要成员应作为验收工作组成员。
- 3.0.5** 安全设施验收前，项目法人应通知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和有管辖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4 验收工作程序

4.1 验收自查

4.1.1 安全设施验收前，项目法人应组织参建单位和运行管理单位进行验收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4.1.2 验收自查阶段，建设管理、设计、监理、施工安装、运行管理等单位应分别编制安全设施验收自查报告。安全设施验收自查报告格式及内容见附录 B。

4.2 现场检查

4.2.1 验收自查完成后，验收专家组应对建设工程安全设施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各参建单位应参与现场检查工作。验收专家组应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形成专家组现场检查意见，并对需要进一步整改的问题提出明确要求。

4.2.2 安全设施现场检查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验收专家组组成人员名单及验收检查工作程序。
- 2 听取建设管理、设计、监理、施工安装、运行管理等安全设施验收自查报告。
- 3 验收专家组开展现场检查及查阅有关资料。
- 4 验收专家组对检查情况进行讨论并形成专家组现场检查意见。
- 5 专家组组长及成员对专家组现场检查意见签字。

4.2.3 项目法人应按照专家组现场检查意见，组织相关参建单位进行整改落实，并提出正式书面整改报告。必要时，验收专家组可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现场复核。

4.2.4 相关参建单位应按照专家组现场检查意见对自查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4.3 验收会议

- 4.3.1 参建单位按照专家组现场检查意见完成整改后，验收工作组应组织召开安全设施验收会议。
- 4.3.2 安全设施验收会议上应提供下列资料备查：
- 1 各参建单位安全设施验收自查报告。
 - 2 安全设施验收专家组现场检查意见。
 - 3 安全设施整改情况报告。
 - 4 其他有关安全设施验收的文件、资料。
- 4.3.3 安全设施验收会议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验收工作程序。
 - 2 听取参建单位安全设施验收自查报告。
 - 3 听取安全设施验收专家组现场检查意见。
 - 4 听取项目法人现场检查整改情况报告。
 - 5 讨论并通过安全设施验收鉴定书。
 - 6 验收工作组人员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 4.3.4 验收鉴定书应提出安全设施是否合格和通过验收的明确结论意见。验收结论应经 2/3 以上验收工作组人员同意。对验收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将保留意见在验收鉴定书上明确记载并签字。安全设施验收鉴定书格式及内容见附录 C。
- 4.3.5 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其处理原则可由验收工作组协商确定。验收工作组组长对争议问题应有裁决权。若 1/2 以上验收工作组人员不同意裁决意见时，应报请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决定。
- 4.3.6 自验收鉴定通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法人应将验收鉴定书发送有关单位。

5 验收工作内容

5.0.1 安全设施验收应包括下列工作内容：

1 检查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条件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定。

2 检查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及相关技术文件是否齐全。

3 检查有关防机械伤害、防电气伤害、防坠落伤害、防气流伤害、防淹、防强风、防雷击、防火灾、防爆炸伤害等劳动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4 检查有关防噪声、防振动、防电磁辐射、防采光与照明不良、通风及温度与湿度控制、防水和防潮、防毒、防泄漏、防放射性和防有害物质危害、防尘、防污、防地方病、饮水安全、环境卫生等工业卫生措施的落实情况。

5 检查安全设施建设完成情况，以及施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施工技术标准的要求。

6 检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7 检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8 检查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资格情况。

9 检查特种设备和强制检验设备的检测检验情况。

5.0.2 安全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通过验收，并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 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

2 未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施工质量未达到设计文件要求的。

3 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施工不符合国家有关施工技术标准

准的。

4 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

5 建设工程试运行期间存在事故隐患未整改落实的。

6 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7 从业人员未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不具备相应资格的。

8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附录 A 安全设施验收资料清单

- A.0.1** 主要技术文件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
 - 2 工程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
 - 3 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重大设计变更的审查、审批意见。
 - 4 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 5 工程有关阶段验收鉴定书。
 - 6 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 7 参建单位及运行管理单位安全设施验收自查报告。
- A.0.2** 主要安全检验、检测文件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及检验报告。
 - 2 强制检验设备检验报告。
 - 3 全厂接地电阻测试报告。
 - 4 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 5 作业环境有害因素检测报告。
- A.0.3** 主要运行安全生产管理文件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文件。
 -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文件。
 -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4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记录。
 - 5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 6 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资料。

附录 B 安全设施验收自查报告 格式及内容

B.1 安全设施验收自查报告封面格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 安全设施验收 × × 自 查 报 告 (建设管理、设计、监理、施工安装、运行管理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制单位名称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B.2 安全设施验收自查报告扉页格式

批准：

审定：

审核：

主要编写人员：

B.3 设计自查报告主要内容

1 工程概况

简述工程概况、工程设计情况，重点描述安全设施设计内容和审查审批情况。

2 设计依据

主要描述与项目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3 主要危险和有害因素防范的安全设计及其评价

3.1 工程选址及枢纽布置危险有害因素防范的安全设计及其评价。 阐述工程选址、枢纽总布置（近坝库岸、大坝、厂房、升压站、灌区）、管理区和保护区范围的设计内容和安全防护措施，评价是否满足国家和地方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范强制性条文。

3.2 主要建筑物危险有害因素防范的安全设计及其评价。 论述主要建筑物的安全防护设施是否按规定配备、是否符合标准规定；论述劳动安全设计内容；评价是否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3.3 主要设备危险有害因素防范的安全设计及其评价。 阐述主要机电设备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安全设计内容，并进行评价。

3.4 生产过程中主要危险因素防范的安全设计及其评价。

3.5 作业环境有害因素防范的安全设计及其评价。

4 安全标识、标志设计

说明有无安全标识以及标志设计内容，评价是否符合规范规定。

5 安全监测系统及主要仪器设备配置

6 与劳动安全有关的主要设计变更及安全措施

明确有无针对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的设计变更以及变更后的相应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的措施内容。

7 结论及建议

8 附图

主要包括工程布置图，主要安全设施、安全标识及标志设计图纸等。

B.4 监理自查报告主要内容

1 工程安全设施监理概况

1.1 监理单位的资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实施情况。

1.2 监理单位承担的安全设施监理内容和范围。

1.3 安全设施的主要工程内容和完成情况。

2 安全设施监理质量控制情况

2.1 说明安全设施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的监理方法和技术措施。

2.2 说明是否按设计文件施工，施工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施工技术标准的要求。

2.3 安全设施在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时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整改处理情况。

2.4 安全设施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落实情况。

2.5 对工程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3 结论及建议

B.5 施工安装自查报告主要内容

1 工程安全设施施工概况

1.1 施工单位的资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实施情况。

1.2 施工单位承包的安全设施施工内容和范围。

1.3 安全设施的主要工程内容和完成情况。

2 安全设施施工安装质量控制情况

2.1 说明安全设施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的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

2.2 说明是否按设计文件施工，施工质量是否符合有关施工技术标准的要求。

2.3 安全设施在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时出现的质量问题及原因分析，整改处理情况。

2.4 说明安全设施施工和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及落实情况。

2.5 对工程施工安装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3 结论及建议

B.6 建设管理自查报告主要内容

1 工程建设概况

1.1 工程概况

1.2 建设管理单位机构设置及工作情况

1.3 主要安全设施建设内容

1.4 安全卫生附属设施

1.5 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及警示标志设置情况

2 安全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

3 安全设施建设管理

3.1 参建单位情况

3.2 主要安全设施施工过程

3.3 安全设施投资

3.4 设计变更与主要技术问题处理

4 安全设施工程质量

4.1 安全设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

4.2 设备制作、安装质量

4.3 工程质量综合评价

5 结论与建议

B.7 运行管理自查报告主要内容

1 工程运行概况

1.1 工程概况

1.2 运行管理机构设置

- 1.3 试运行情况
- 2 安全生产管理
 - 2.1 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 2.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情况
 - 2.3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情况
 - 2.4 特种设备管理情况
 - 2.5 职业卫生管理及实施情况
 - 2.6 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3.1 应急预案编制及应急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 3.2 应急物资、装备的配置及管理情况
- 4 结论与建议

附录 C 安全设施验收鉴定书
格式及内容

C.1 安全设施验收鉴定书封面格式

××××工程
安全设施验收
鉴 定 书

××××工程安全设施验收工作组

年 月 日

C.2 安全设施验收鉴定书扉页格式

验收主持单位：

项目法人：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地点：

C.3 安全设施验收鉴定书内容

前言（包括验收依据、组织机构、验收过程等）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二）工程主要任务与作用

（三）安全设施主要建设内容

（四）安全设施建设有关单位

（五）安全设施主要建设过程

（六）与安全有关的重大设计变更情况

二、验收范围和内容

三、主要安全设施工程质量

四、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五、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六、建议

七、结论

八、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九、安全设施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十、附件：验收相关资料清单

标准用词说明

标准用词	严格程度
必须	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
严禁	
应	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
不应、不得	
宜	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
不宜	
可	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安全
设施验收导则

SL 765—2018

条 文 说 明

目 次

1	总则	21
2	验收依据及条件	24
3	验收组织	25
4	验收工作程序	27
5	验收工作内容	29
	附录 B 安全设施验收自查报告格式及内容	31

1 总 则

1.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本标准是为贯彻安全设施“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制定的，同时可规范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安全设施验收工作。

安全设施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用于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设备、设施、装置、构（建）筑物和其他技术措施的总称。本标准的水利工程安全设施主要为工程投入运行后有关生产管理人员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健康的安全设施，一般不包括水利工程主体建筑物和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安全设施等内容。部分主体工程与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设施无法明确划分时，可包括该部分的主体工程。

1.0.2 依据 SL 252—2017《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第 3.0.1 条相关规定，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等别，应根据其工程规模、效益及在经济社会中的重要性，按表 1 确定。

1.0.3 安全设施验收范围包括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作业场所。改（扩）建工程因部分设施依托原有工程，因此当改（扩）建工程与已有设施发生联合共用关系时，验收范围还应包括所涉及的已有共用工程部分。由于客观条件限制，也可把合同规定的范围作为验收范围，但重要危险、有害因素不能排除在评价范围之外。水库库区移民安置工程和输变电工程一般不包括在验收范围内。

1.0.4 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

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项目法人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的生产经营单位，因此安全设施验收工作应由项目法人组织进行。因水利水电建设工程从蓄水验收到竣工验收历时较长，到竣工验收时有些项目大坝和电站已试运行多年，为了保障劳动安全和工业卫生安全，安全设施已部分或全部投入生产和使用，但限于未竣工验收，因此在竣工验收前认为是试运行，竣工验收后才认为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表 1 水利水电工程分等指标

工程 等别	工程 规模	水库 总库容 /10 ⁸ m ³	防洪			治涝	灌溉	供水		发电
			保护 人口 /10 ⁴ 人	保护 农田 面积 /10 ⁴ 亩	保护区 当量 经济 规模 /10 ⁴ 人	治涝 面积 /10 ⁴ 亩	灌溉 面积 /10 ⁴ 亩	供水 对象 重要性	年引 水量 /10 ⁸ m ³	发电 装机 容量 /MW
I	大 (1) 型	≥10	≥150	≥500	≥300	≥200	≥150	特别 重要	≥10	≥1200
II	大 (2) 型	<10, ≥1.0	<150, ≥50	<500, ≥100	<300, ≥100	<200, ≥60	<150, ≥50	重要	<10, ≥3	<1200, ≥300
III	中型	<1.0, ≥0.10	<50, ≥20	<100, ≥30	<100, ≥40	<60, ≥15	<50, ≥5	比较 重要	<3, ≥1	<300, ≥50

注 1：水库总库容指水库最高水位以下的静库容；治涝面积指设计治涝面积；灌溉面积指设计灌溉面积；年引水量指供水工程渠首设计年均引（取）水量。
 注 2：保护区当量经济规模指标仅限于城市保护区；防洪、供水中的多项指标满足 1 项即可。
 注 3：按供水对象的重要性确定工程等别时，该工程应为供水对象的主要水源。

1.0.5 安全设施验收在竣工验收之前进行。依据 SL 223—2008《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第 8.1.5 条、第 8.1.6 条规定，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在竣工技术预验收之前应进行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对于大型水利水电工程竣工验收前要开展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工作，中型工程可能不专门开

展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因此做此规定。

1.0.6 安全设施的符合性依照 AQ 8003—2007《安全验收评价导则》规定的符合性评价内容，包括检查各类安全生产相关证照是否齐全，审查、确认建设项目建设是否满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章、规范的要求，检查安全设施、设备、装置是否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检查各项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检查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是否到位，检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检查是否建立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有效性是指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是否是现行有效的。

2 验收依据及条件

2.0.1 本条参照 SL 223—2008《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第 1.0.4 条有关工程验收主要依据及安全设施验收实际情况提出。

2.0.2 本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SL 223—2008《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第 8.1.1 条竣工验收条件提出，验收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应按批准的文件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半年以上。

3 验收组织

3.0.2 本条依据 SL 223—2008《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第 1.0.11 条、第 1.0.12 条有关验收资料的规定提出。

3.0.3 SL 223—2008《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第 1.0.6 条规定：政府验收应由验收主持单位组织成立的验收委员会负责；法人验收工作应由项目法人组织成立的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委员会（工作组）由有关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通知》（水安监〔2015〕298号）第三条：将安全设施列入项目验收重要内容，确保安全设施同步验收。工程验收主持单位应将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作为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和工程验收的重要内容。有关单位应在竣工验收技术鉴定阶段组织安全专家，按照有关要求，对照初步设计报告的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专篇中的设计方案，对所涉及的安全设施逐一检查、督促落实；在工程验收环节应配备安全专家，按照 GB 50706—2011《水利水电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范》要求，对照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专篇中的设计方案对工程安全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提出措施建议，为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和安全运行提供条件。

本条依据上述规定提出安全设施验收工作由项目法人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及验收专家组，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经验的单位作为验收主持单位负责组建验收工作组和专家组。委托有能力和经验的验收主持单位主持验收，可以使验收工作更加规范、科学、高效，避免验收工作流于形式。由于水利水电行业对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尚无明确规定，其他行业虽然有安全评价资质，但对水利水电行业特点不了解，因此本条所提出的具有相应能力和经验的验收主持单位一般是指具有水利水电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从事过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相关工作，并拥有在职的 3 名以上安全评价人员或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设计单位、咨询单位或科研单位。

3.0.4 本条规定验收专家组 2/3 以上由参建单位以外的专家组成，旨在保证验收工作相对客观、公正、科学、专业。

3.0.5 SL 223—2008《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第 2.0.2 条规定：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应对工程的法人验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建项目法人的，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是本工程的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由地方人民政府组建项目法人的，该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工程的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

安全设施验收原则上属于法人验收性质，依据上述规定，本条提出安全设施验收应通知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列席验收会议。

4 验收工作程序

4.1 验收自查

4.1.1 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二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因此为保证安全设施验收工作顺利进行，规定验收前项目法人应组织验收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4.1.2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通知》（水安监〔2015〕298号）第四条：加强监督检查，保证“三同时”制度落实到位。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认真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各项要求，对工程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水利部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和参建单位书面报告备案情况加强监督检查。

根据上述要求，本条提出建设管理、设计、监理、施工安装和运行管理等参建单位应编制安全设施验收自查报告。建设管理和运行管理单位是同一单位的，可以将建设管理与运行管理自检报告合并编写。

4.3 验收会议

4.3.4 依据 SL 223—2008《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第1.0.6条规定：验收的成果性文件是验收鉴定书，验收委员会（工作组）成员应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对验收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将保留意见在验收鉴定书上明确记载并签字。本条规定参照了其相关要求。

4.3.5 依据 SL 223—2008《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第1.0.7条规定：工程验收结论应经 2/3 以上验收委员会（工作

组)成员同意。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其处理原则由验收委员会(工作组)协商确定。主任委员(组长)对争议问题有裁决权。若1/2以上的委员(组员)不同意裁决意见时,法人验收应报请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决定;政府验收应报请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决定。本条规定参照了其相关要求。

4.3.6 依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十七条:项目法人应当自法人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法人验收鉴定书,发送参加验收单位。本条规定参照了其相关要求。无论是项目法人主持或是委托的主持单位主持安全设施验收工作,验收鉴定书均由项目法人印发。

5 验收工作内容

5.0.1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通知》（水安监〔2015〕298号）第三条：将安全设施列入项目验收重要内容，确保安全设施同步验收。工程验收主持单位应将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作为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和工程验收的重要内容。有关单位应在鉴定阶段组织安全专家按照有关要求，对该阶段所涉及的安全设施对照《安全》专篇中的设计方案逐一检查、督促落实；在工程验收环节应配备安全专家，按照 GB 50706—2011《水利水电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范》要求，对照初步设计报告的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专篇中的设计方案，对工程安全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指出安全隐患，提出措施建议，为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和安全运行提供条件。本条依据上述规定及 GB 50706—2011《水利水电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范》中的有关内容提出。

5.0.2 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通过竣工验收，并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一）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
- （二）未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施工质量未达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要求的；
-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不符合国家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要求的；
- （四）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验收评价或者安全验收评价不合格的；
- （五）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

(六) 发现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存在事故隐患未整改的；

(七) 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的；

(八) 从业人员未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不具备相应
资格的；

(九)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通知》（水安监〔2015〕298号）第五条：按照《安全生产法》关于安全评价工作有关规定，水利部结合水利行业实际，决定不再组织开展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工作。

根据以上规定及要求，结合水利工程情况，本条对不得通过验收的条目进行了规定。对安全验收评价情况不做要求。

附录 B 安全设施验收自查报告 格式及内容

B.6 建设管理自查报告主要内容

1.4 小节所述的安全卫生附属设施，主要包括安全设施用房情况，配备的防尘、防毒、防噪声、防振动、防暑降温、防寒、防潮、防非电磁辐射、防电磁辐射、防生物危害等现场隔离和警告防护设施设置情况以及个人防护设备等。